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吳錫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肆仟肆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肆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約定借款週年利率為9.01%，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117年10月25日，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未按時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原告並得對其請求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積欠原告借款金額108萬44

6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稱：確實有申辦本件貸款，因家庭因素延遲繳納，對原告之請求均無意見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本金異動明細、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及被告帳戶印鑑卡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到庭對於積欠上開款項之事實不爭執，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08萬4460元	9.01%	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3年11月26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續上頁)

01

			列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	--	--	---------------